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承辦人：吳政融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62
電子信箱：staylekk4567@judicial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五字第11000193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1939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，歡迎國內
中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貴部協助宣傳，並轉知各級
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（如附件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本院邀請中學教師組成種子隊伍，透過司法及影像課程讓教師知悉司法制度之現狀，並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之輔助教材及教案，期以向下扎根，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由「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（承辦人：吳達宇，0963-066-008）」協辦，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立國、高中（職）之教師（含代理老師），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惟每隊須至少有1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科」或國中「社會



科」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(二)競賽獎項：佳作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原則上採線上辦理（線上授課）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免費，並將依上課時數核予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五)其他詳情請參閱：圖說司法網站—法治教育—教師研習—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。（網址：
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obggyzpsgwhna5kg>）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